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設定董事會最高人數及授權委任額外董事；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10%上限，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設定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 (b) 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志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載有上述決議案第四至七項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